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案」

清代機械局遺構試掘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採購契約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

中華民國 110 年 ○ 月

##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委託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案」(以下簡稱本更新案)清代機械局遺構試掘委託專業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委託乙方擔任 E1E2 街廓內預定進行開發區域內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執行考古遺址之相關工作，經雙方同意簽定本勞務採購案委託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如下：

### 第一條 委託目的

為進行本更新案有關考古遺址相關事宜，特委託乙方就本更新案高度開發區預定範圍，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施工前申請及試掘(含透地雷達探測)、及試掘成果報告提報至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通過，作為甲方後續開發規劃依據。

### 第二條 工作內容

#### 一、全案各三期總工作執行計畫(本案依範圍分為三期)

依據本案之特性及需求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予甲方審查。

#### 二、試掘計畫與考古作業

依據甲方所提高度開發區域(附件 1)及甲方指定時間內提送三期試掘計畫，經甲方檢視同意後，且經主管機關審核通，以辦理後續試掘工作，並依甲方所提優先試掘區域依據核定之試掘計畫內容執行現場相關施工作業。(本案工作內容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事項辦理。)

#### 三、試掘現場工作照片

現場開始挖掘後每週定期提供試掘照片供甲方與主管機關作會報使用。

#### 四、試掘簡報及會勘

依規定期限提送階段性試掘簡報及配合邀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辦理會勘。

#### 五、試掘成果報告書

提送試掘成果報告予甲方審查，且需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第三條 服務費用

- 一、乙方文化資產顧問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含稅)。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服務費用採總價委託方式計價，乙方應出具報價明細表作為本契約附件，履約期間如遇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或甲方要求增減試掘範圍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雙方應依據附件報價明細表為基準協議增減服務費用。

#### 第四條 服務費用之撥付條件

本案契約價金依契約第八條履約期間及期程規定辦理付款：

本契約簽訂後 15 日內，提送全案三期工作執行計畫相關文件予甲方辦理審查。經中心核可後撥付總服務費用總額之 2%。

##### (一) 第一期費用佔總服務費用之 40%

1. 乙方依第一期第一階段完成工作內容經甲方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撥付本期服務費用總額 40%。
2. 乙方依第一期第二階段完成工作內容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撥付本期服務費用總額 20%。
3. 乙方完成第一期第三階段並繳交本案成果工作報告書經甲方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撥付本期服務費用總額 40%。

##### (二) 第二期費用佔總服務費用之 28%。

1. 乙方依第二期第一階段完成工作內容經甲方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撥付本期服務費用總額 40%。
2. 乙方依第二期第二階段完成工作內容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撥付本期服務費用總額 20%。
3. 乙方完成第二期第三階段並繳交本案成果工作報告書經甲方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撥付本期服務費用總額 40%。

##### (三) 第三期費用佔總服務費用之 30%。

1. 乙方依第三期第一階段完成工作內容經甲方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撥付本期服務費用總額 40%
2. 乙方依第三期第二階段完成工作內容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撥付本期服務費用總額 20%。
3. 乙方完成第三期第三階段並繳交本案成果工作報告書經甲方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撥付本期服務費用總額 40%。

#### 第五條 服務費用之給付方式

乙方完成第八條各階段工作項目並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應將各階段工作成果併同請款公文及收據交予甲方，甲方收受確認無誤後 45 日內以匯款方式匯至乙方指定之帳戶。

#### 第六條 雙方配合事項

為迅速有效執行本契約之服務工作，雙方應各以書面指定 1 名專案人員，於契約期間擔任協調連繫工作；如有變更，亦應以書面通知他方。

#### 第七條 其他配合事項

- 一、乙方應秉持一貫公正誠信原則，以專業負責之精神，運用適合國內之專業相關法律、學理及實務，並收集相關社會、經濟、政策及行政等因素，盡最大努力執行本專案之研析。
- 二、乙方應指派適當且能勝任之專業人員辦理本契約之各項服務內容及聯絡事宜，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工作成果及相關資料給與、借與、出售或對外公開。
- 三、甲方針對本案須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文化局審查（議）之事項，得要求乙方列席相關會議，並提供簡報說明，惟甲方應於會議前通知乙方。
- 四、乙方應就本案所涉文化資產考古相關疑義，提供口頭或書面諮詢，如因此衍生費用，乙方應自行負擔。

#### 第八條 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契約簽訂之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全案三期工作執行計畫予甲

方辦理審查。乙方應依甲方意見辦理修正至審查通過為止。本案共分三期，每期分三階段進行，各期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開始計算工期。

## 一、第一期

### (一)第一階段：試掘計畫申請送審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第一期試挖掘申請文件予甲方，由甲方轉送至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審查。乙方應依甲方或主管機關意見辦理修正至審查通過為止。

### (二)第二階段：試掘簡報及會勘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依據核定之試掘計畫開始執行，並於有效挖掘數達本期預計數量之 50%時提送期中成果簡報予甲方審查，並配合邀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現勘。試掘期間每週定期提供試掘照片供甲方與主管機關作會報使用。

### (三)第三階段：試掘成果報告書送審

乙方應依所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內期程提送本期工作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含可編輯之電子檔光碟）予甲方，由甲方轉送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審查。乙方應依甲方或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意見辦理修正相關文件至審查通過為止。

## 二、第二期

### (一)第一階段：試掘計畫申請送審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第二期試挖掘申請文件予甲方，由甲方轉送至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審查，乙方應依甲方或主管機關意見辦理修正至審查通過為止。

### (二)第二階段：試掘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依據核定之試掘計畫開始執行，試掘期間每週定期提供試掘照片供甲方與主管機關作會報使用。

### (三)第三階段：試掘成果報告書送審

乙方應依所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內期程提送本期工作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含可編輯之電子檔光碟）予甲方，由甲方轉送主

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審查。乙方應依甲方或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意見辦理修正相關文件至審查通過為止。

### 三、第三期

#### (一)第一階段：試掘計畫申請送審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第三期試挖掘申請文件予甲方，由甲方轉送至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審查，乙方應依甲方或主管機關意見辦理修正至審查通過為止。

#### (二)第二階段：試掘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依據核定之試掘計畫開始執行，試掘期間每週定期提供試掘照片供甲方與主管機關作會報使用。

#### (三)第三階段：試掘成果報告書送審

乙方應依所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內期程提送本期工作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含可編輯之電子檔光碟）予甲方，由甲方轉送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審查。乙方應依甲方或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意見辦理修正相關文件至審查通過為止。

## 第九條 履約期限延期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於 7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甲方同意延長履約期限者，不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同意延長期限之日數，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仍應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一) 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三)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項目。
- (四)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五)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本契約進度者。
- (六)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二、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三、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第十條 遲延履約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履約，甲方得命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不符甲方要求者，乙方應自限期改正屆滿之次日起，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該違約金按逾期日數計算，每日以契約價金(含稅)千分之一整計罰違約金。

如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之規定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服務費用中扣抵；其有不足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

- 一、因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政策因素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事由而無法履約者，應即終止本契約，並依乙方完成各期成果撥付服務費用；惟甲乙雙方為履行本契約所衍生之費用各自負擔，不得向他方請求。
- 二、如試掘發現清代機器局遺構文物或其他歷史遺址，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認定需作原地保留後之次日起 120 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且經甲方確認後，雙方同意依前項規定辦理終止契約。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不能營運之變故，經甲方認為不能履行約定內容者。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或乙方未依契約內容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起 7 日內或書面所載期限內，仍未改善或改善不符甲方要求者。

(三) 甲方處以違約金累積達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四、前項情形，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務費用，如已支付者，得向乙方請求返還，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向乙方求償。

五、於本契約履約期限內，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時，甲方不得要求退回已支付服務費用，並應依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依本契約第四條及本條之約定核算給付。

## 第十二條 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無形之財產

一、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因執行本案所必要之協助與使用。

二、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執行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損害。

三、若第三人向甲方主張乙方交付之任何品項、工作或文件侵犯他人之任何智慧財產權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訊息、協助及授權，以供乙方評估，且乙方須自付費用，並在甲方所訂期限內，確認有否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侵權之行為，乙方應立即改善，並負擔此賠償之責，包括甲方所受之損害；如無侵權之行為，應協助甲方提出有權使用之主張。

四、若前二項之情形經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爭議處理機構，認定其計畫、文件或工作成果已構成侵害，或物品之使用權被禁止，則

乙方須依甲方選擇之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為甲方購得於本案所需之使用權。
- (二) 在不損及甲方取得使用權之第三人權益之前提下，進行更換或修改以避免侵權。
- (三) 前條情形，如乙方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其情節重大並足以影響本更新事業進行者，無論判決或爭議處理結果是否已確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約定處理。
- (四) 乙方應對甲方支付因本條約定所生之任何相關費用與損害賠償。

五、乙方同意並保證，乙方、乙方之員工及其使用人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及規劃設計監造之智慧財產權、著作及過程中所衍生之著作、相關資料及資訊(前述包括但不限於概念、構圖、修正建議等)，其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行使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發表等相關權利)均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且乙方(包括但不限於乙方聘雇或委任以完成本案合約服務之員工或第三人)同意並保證不向甲方主張或行使著作人格權。

### 第十三條 保密約定

- 一、乙方保證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須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二、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一)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以及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二)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三、乙方違反本條所約定之保密義務時，甲方得處罰乙方新臺幣 2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律、慣例處理，亦可由雙方協議辦理

之。本契約如有爭議而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副本 1 式 2 份，雙方各執正副本 1 份。

甲 方：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負 責 人：彭振聲  
統一編號：31885912  
電 話：02-25161855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10 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月 ○ 日

附件 1：本案基地範圍

E1E2 基地範圍位於塔城街以西、鄭州路以南、西寧北路以東及忠孝西路二段以北所圍之街廓內，本計畫為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71、371-3、371-8、371-31、371-32、371-34、371-35、371-36、371-37、371-39、371-64、371-65、371-68、371-70 等 14 筆地號。



附件 2：高度開發區分期試掘範圍

本案基位於 E1E2 基地之高度開發區，基地內下除有清代機械局遺構外，署立臺北醫院城區分院推測可能有日治時期舊鐵道醫院及清代河溝頭街之遺構，因此進行試掘作業需特加留意；另因應甲方需求，試挖掘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須優先於鄭州路 26 巷（下圖紅圈處）區域進行試掘作業。

